

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将新能源汽车补贴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变更为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以及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变更政府补助的列示。

2017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、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第五条“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，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，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等相关会计准则”的规定，本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补贴应视为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，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”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。

另外，新修订的《政府补助》准则第十一条规定“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”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(1) 公司在车辆销售时，将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，与收入、成本确认的时间一致，以此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。

(2) 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(1) 公司在销售车辆时，将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(2)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”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会对 2017 年度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收入、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以及营业利润项目产生影响，不影响比较期间报表数据。详见下表：

项目	调整金额（万元）
营业总收入	2,834.06
营业收入	2,834.06
营业外收入	-12,418.40
其他收益	9,584.34
营业利润	12,418.40

备注：“-”表示减少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

● **报备文件：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